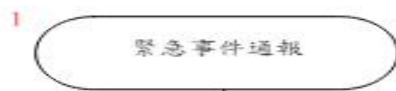


權責單位或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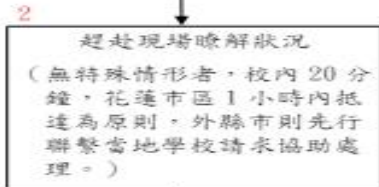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流程

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

值勤校安人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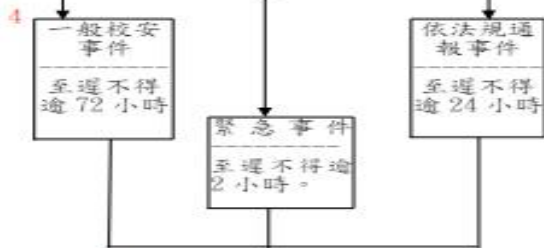
值勤校安人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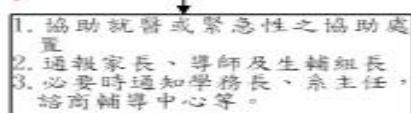
值勤校安人員



值勤校安人員



值勤校安人員



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 
輔導校安人員  
導師



值勤校安人員



3.1 事件分類：

- (一)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  
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- (二) 一般校安事件：  
前款以外，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，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緊急事件：

1. 學校、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，或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人身侵害，或依其他法令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
2.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、機構自行宣布停課。
3. 逾越學校、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。
4.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4.1 通報方式

(一)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  
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
(二) 一般校安事件：  
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。

緊急事件：

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二小時。

- 5.1 生輔組長、家長及導師為立即必要被告知者
- 5.2 緊急或可能發生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長、系主任、諮商中心與主任秘書等

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圖